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26號

聲 請 人 楊嘉華

相 對 人 華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貴滿 住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05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00000分之76130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280元。又本院於109年6月17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4,781元（計算式： $6,280 \times 76130 \div 100000 = 4,781$ 、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